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45號

原告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錫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翔勝鎂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9628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1萬4091元4角6分本息，依其遞狀聲請支付命令時（即民國111年10月14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2.16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8萬6252元（計算式： $214091.46 \times 32.165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211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8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佩倫